

事件结构理论视域下汉语处置式的类型

——兼论处置式中的动词限定问题

The Types of Chinese Disposal Constr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vent Structure Theory

——On the Problem of Verb Restriction in Disposal Construction

孙宜春¹

SUN Yichun

广东金融学院财经与新媒体学院

School of New Media, Financial & Economic,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E-mail: sunyichun2007@126.com

王葆华²

WANG Baohua

华南师范大学国际文化学院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Culture,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bhwang2000@126.com

摘要 本文尝试从处置式中的动词限定问题入手，重新审视现代汉语处置式的语义类型。我们在事件结构理论框架下确立了处置式的典型是由外部致使状态变化动词所指称的复杂事件结构，包含致使子事件和结果子事件。根据状态变化子事件的不同确立了各种变异形式和典型形式之间的亲疏远近关系，从而为处置家族建立起新的内部关系网络。由此解释了所谓“不具有处置义的处置式”的形成机制。

关键词 处置式；事件结构；外部致使；典型

Abstract The verbs in the disposal construction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structural meaning of the disposal construction, and we it is apparent to observe that not all verbs can access to the disposal construction. Therefore this study takes the core verb in disposal construction as a cut-in point ,and re-examines the semantic types of modern Chinese disposition. Under the framework of event structure theory, we establish that the prototype of the disposal construction is a complex event structure

收稿日期：2022年7月30日

作者简介：¹ 孙宜春，女，中国广东广州，博士研究生，广东金融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现代汉语语法。

² 王葆华，男，中国广东广州，博士，华南师范大学教授，现在泰国朱拉隆功大学中文系任教，主要研究方向为认知语言学、国际中文教育。

referred to by an externally caused change-of-state verbs, which contains the causing subevent and the result subevent.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ce of the result subevent, we establish the typical and non-typical members in the family tree of disposal construction so as to built up an interconnected structural network.

Keywords disposal construction, event structure, external cause, prototype

鉴于绝大多数动词在它所出现的句子中都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我们认为处置式的核心动词对它的句式意义的形成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处置式研究中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因此本文将从处置式中动词的性质入手解决处置式的分类问题,尝试为现代汉语纷繁复杂的处置现象建立起新的秩序。

一、处置式中的动词

我们把研究对象确立为现代汉语中的处置式,既包括具有明显处置意义的把字句,也包括那些被认为不具有处置意义的把字句(如:“我把他爱得好苦”)。

(一) 相关研究

在对这种特殊的句式进行定名立类的初期阶段,对于该句式中核心动词的句法语义特征的研究显然是个不可回避的问题,尤其是我们能轻易地列举出一些不能进入处置式的动词,但是什么样的动词能进入处置式?目前还是一个难以回答的问题。

关于这个问题,九十年代之前的研究主要是对语言事实的归纳总结。一方面是对动词语义的研究。吕叔湘(1942/1982: 36)概括出“富有行动意味”。宋玉柱(1981: 40)将之描述为表示积极活动的动作性动词。其他大部分学者是在认同“处置义”的前提下逆向列举了一些不能进入处置式的动词类型。王力(1943/1985: 165)列举了不能进入处置式的五种动词类型,并且将不表处置的情况处理为处置式的活用。但是吕叔湘(1948/1984: 178-179)在更丰富的语言事实的基础上驳斥了王力的观点,列举了表精神行为的动词、不变更宾语(目的语)所代表事物的状况的动词以及表示意外遭遇的动词可以用于把字句的用例。赵元任(1979: 313-324)也指出叫名动词、领有动词、存在动词、位置动词以及感官动词一般不出现在把字句中。王还(1984: 17)尝试解释了有些动词不能用于把字句的原因。看起来各家都承认了处置义,只是对处置义本身的理解不尽相同。另一方面是对动词形式限定的研究。大家基本上都赞同吕叔湘和王力的观点,认为不能以单个动词,尤其不能以单个单音节动词形式出现。关于是否及物的问题,大家都认为是以及物动词为主,偶有不及物动词出现。至于什么情况下会有不及物动词出现,说法不一。

九十年代之后,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被运用到处置式的研究中,研究的重心转到了形式方面。崔希亮(1995)认为进入把字句的动词应能带结果补语或趋向补语或动量补语或与介词共现。金立鑫(1997)认为凡是能够进入“V 得”框架的动词都能构成把字句。范晓(2001)提出把字句中的动词可以分为一价、二价和三价动词,一价动词是具有使动用法的动词,二价和三价动词是自主的及物的动作动词。张伯江(2001)解释光杆动词不能出现在把字句中是因为把字句具有“强影响性”“弱施动性”,而光杆动词往往表示无界行为,无变化性可言,所以不可能出现

在把字句中。但与此相矛盾的是，范晓（2001）列举了若干出现光杆动词的把字句。针对这种情况，刘承峰（2003）考察了能以光杆形式进入把字句的动词，发现能进入把字句的光杆动词都具有能自足地表达“影响义”的特点，和把字句句义要求并不矛盾，因此出现在把字句中是可以解释的。

语义方面，学者们开始尝试正面描述处置式中动词的语义特征。王政红（1994）从时间系统角度考察把字句动词的语义特征和句子的情状类型的关系，他认为动词[+完成][+持续]的语义越强，对于把字句的适应性越强，把进入把字句的动词根据[+完成][+持续]语义的强弱构成一个渐变的连续统，从而确立了把字句中动词核心成员的语义特征。和以往任何一个“一刀切”的解释都无法周延的情况相比，这是一个相对较好的处理方法，据此把字句的一些相关的语法现象能得以解释。崔希亮（1995）认为进入把字句中的动词都是动态动词，即“能够改变把宾，使之发生变化的动词”。

综观已有的研究成果，我们看到语义方面“处置义”和“行动义”是两个比较突出的语义特点，但是这两者还不足以概括处置式中动词的全部语义特征。关于其他的语义特征，学者们从正反两方面所做的各种描述都一定程度上概括了某些方面的特点，但是还没有一种语义特征的描述能周延处置动词的全部成员。形式方面，我们能普遍认同的是“动词以复杂形式出现”，至于为什么有少数动词可以以光杆形式出现在处置式中，为什么有些动词即便以复杂形式也不可以出现在处置式中，目前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释。

梅广（1978）曾提出处置义来自主要动词而不是介词。因此“我把他打了一顿”和“我打了他一顿”都有处置义，因为“打”有处置义；“我把大门钥匙丢了”和“我丢了大门钥匙”都没有处置义，因为“丢”没有处置义。我们同意处置义最初来自主要动词，但不同意后面的解释。我们认为首先是大量的具有显性处置义的动词的频繁使用构成了该句式的句式义即处置义。处置式用法扩散，某些非处置义动词也出现在这种句式中，处置句式依然赋予它处置义。这个时候处置义就来自于句式，而非某个具体的动词。因此凡进入处置式的动词都会有处置意义哪怕是由结构赋予它的较弱的处置义，据此“我把大门钥匙丢了”也具有处置意义。下文将证明这一观点。

王葆华（2003：71）在《动词的语义及论元配置——句法语义接口研究》中已经注意到：是否存在一个外部控制力量对动词能否进入把字句有着重要的影响力。文中明确指出外部使成的结果状态动词可以进入把字句，而内部使成的结果状态动词不能进入把字句。但是文章主要讨论了部分位移动词，还未对更多语料进行验证。

（二）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

根据 Rappaport Hovav & Levin (1998) 的事件结构模式理论，动词的语义可以被表征为事件结构，语言中存在两种事件结构类型，一种是简单事件结构，包括静态动词、行为动词、内部致使状态变化动词的事件结构；另一种是复杂事件结构，指外部致使状态变化动词的事件结构。简单事件结构只包含一个事件，复杂事件结构包含一个致使子事件和一个结果子事件，两个事件通过致使关系相联系。致使子事件可以是很多类型的事件，诸如动作行为、存在状态、获得、完成

等等,结果子事件只能是表述实体进入某个新的状态。该理论把外部致使状态变化动词的事件结构表征为((a) CAUSE (BECOME (x<STATE>))),其中a表示原因实体,x表示发生状态变化的客体,a致使x由原状态进入一种新的状态。Gail McKoon & Talker Macfarland (2000: 833-858)指出外部致使状态变化动词具有两个子事件,所以比内部致使状态变化动词的心理过程更为复杂。外部致使状态变化动词的每一个子事件都占据自己的时间过程,那么在时间的链条上,致使事件的开端一定先于结果事件。

我们的观点是:处置式所表达的是由动词的词汇语义结构所表征的由外部控制力所致使的某事物的状态变化事件,它包含致使事件和结果事件(原因事件和状态变化事件),所以能够进入该句式的动词应为外部致使状态变化动词。该动词对整个句式的论元配置及成分之间的相互关系起着决定作用。我们尝试通过处置式的实际语料观察来证实这一观点。为此我们考察了《现代汉语八百词》(1999: 53-56)、《汉语方言语法调查手册》(2001)、《动词的配价与汉语的把字句》(2001)中的全部语料,尽量做到覆盖处置式的各种类型。

(三) 典型处置式中的动词

什么是典型的处置式?我们的界定有两个方面的依据:其一,根据我们对处置式句式意义的直观认识;其二根据前辈先贤的观点。

通过对语料的观察,我们把处置式的句式意义描述为:处置者通过处置行为对处置对象施加某种影响,使处置对象发生某种位移或状态上的变化,变化的结果通常在句中有所表现,其结构形式为:(处置者)+处置标记+处置对象+(处置方式)+处置行为+处置结果。根据句式意义可推断,表处置行为的动词应具备如下语义要素:[+变化]、[+外部原因]、[+结果]。下面是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的《现代汉语》(2002: 122-123)教材中的把字句。

- (1) 我们一定要把海河治好。
- (2) 你把房间收拾一下吧!
- (3) 他让卖粥大嫂把粥盛在饭盒里。
- (4) 老张把炉子生上了火。
- (5) 他把草稿纸订成一个个本子。

其中(2)和(4)中处置结果虽没有通过补语形式体现出来,但是已暗含了“结果义”,即“收拾”之后“房间干净了”和“生”了之后“炉子有火了”。其它三句都通过补语交代了处置结果。因此这五个句子都符合上述的句式意义和句式结构,动词“治”“收拾”“盛”“生火”(离合词)“订”都具备[+变化][+外部原因][+结果]三个语义要素。

下面是邵敬敏主编的《现代汉语通论》(2001: 226-227)中的例句。

- (6) 把事情搞得一团糟。
- (7) 把老虎打断了一条腿。
- (8) 把毛衣往包里塞。
- (9) 把苹果吃了。

- (10) 把盘子端着。
- (11) 把情况说说。
- (12) 把战线扩大。
- (13) 服务员不小心把茶杯打破了。
- (14) 他把地面铺上了地砖。
- (15) 我还没有把衣服订上扣子呢。
- (16) 小伙子一番话把大娘乐得合不上嘴。
- (17) 怎么把个小偷跑了?
- (18) 把那只笔给我。

其中(6)(7)(13)完全符合上述的句式意义和结构形式的要求。(12)“扩大”以词的形式出现,但已包含变化的结果。(8)(14)(15)(18)虽然没有明确表述,但句义中也都暗含了变化的结果,所以动词“搞”“打”“塞”“扩大”“打”“铺”“订”“给”都具备[+变化][+外部原因][+结果]三个语义要素,都是处置式的典型成员。

根据 Gail McKoon & Talker Macfarland (2000) 的观点,外部致使状态变化动词是指由实体以外的原因导致动词所描述的状态变化事件的发生。据此外部致使状态变化动词正是具有[+变化][+外部原因][+结果]三个要素的动词。因此我们可以界定以上例句中的动词为外部致使状态变化动词。经验证它们都包含两个子事件,且可以用外部致使状态变化动词的事件结构表征式来表述。例如:

- (1) 我们一定要把海河治好。
致使事件: 我们治理海河
结果事件: 海河变好了
((我们) CAUSE (BECOME (海河<好>)))
- (2) 你把房间收拾一下吧!
致使事件: 你收拾房间
结果事件: 房间变整齐了
((你) CAUSE (BECOME (房间<整齐>)))
- (3) 他让卖粥大嫂把粥盛在饭盒里。
致使事件: 大嫂盛粥
结果事件: 粥转移到饭盒里了
((大嫂) CAUSE (BECOME (粥<在饭盒里>)))
- (4) 老张把炉子生上了火。
致使事件: 老张生炉子
结果事件: 炉子里有火了。
((老张) CAUSE (BECOME (炉子<有火>)))
- (5) 他把草稿纸订成一个个本子。

致使事件：他订草稿纸

结果事件：草稿纸变成了本子

((他) CAUSE (BECOME (草稿纸<本子>)))

因此我们说典型处置式中的动词都是外部致使状态变化动词。而(10)“把盘子端着”没有[+变化]；(11)“把情况说说”没有[+结果]；(16)“小伙子一番话把大娘乐得合不上嘴”(17)“怎么把个小偷跑了”中“乐”和“跑”都是实体自身可以自然产生的状态，不具备[+外部原因]，因此这四个句子都不是典型的处置式，应该如何看待？我们将在本文第三章加以说明。

张旺熹(2001)在《“把”字句的位移图示》中提出，典型的把字句“凸显的是一个物体在外力作用下发生空间位移的过程”。我们用同样的方法验证了其文中的例句，这里仅举一例。

(19) 把家从枣庄搬到山亭。

致使事件：(某人)搬家

结果事件：家从枣庄到山亭

((某人) CAUSE (BECOME (家<到山亭>)))

我们看到在张旺熹所认定的处置式的典型形式中，动词也是由外部致使状态变化动词来充当的，可以用外部致使状态变化动词的事件结构来表征。

据此我们可以初步确认典型处置式中的动词为外部致使状态变化动词，具备[+变化][+外部原因][+结果]三个语义要素，处置式所表达的正是由动词的词汇语义结构所表征的由外部控制力所致使的某事物的状态变化事件，这个复杂的事件结构包含致使子事件和结果子事件。但是处置式的复杂之处正是在于它除了这些典型成员之外，还在横向和纵向的扩散中形成了各种各样的变异形式。

二、处置式的类型

根据上文对处置式的界定，我们可以依据结果子事件的不同对本文考察范围内的处置句式进行初步分类，分为位移变化类、状态变化类、状态维持类、意念变化类和无显性变化类。

(一) 位移变化类

1. 具体位移型

这一类处置式的结果子事件指向的是物理空间的位置移动，是处置对象在某外部使因的作用下实现空间位置从起点到终点移动的结果，这种变化是具体可感的，例如上文中的(19)。根据句中对起点和终点表述的清晰明确程度不同又可分为三种下位类型：起点终点均明确型、起点不明终点明确型、起点终点均不明型。

A. 起点终点均明确型

(20) 你把写好的稿子都给我吧。

致使事件：你给稿子

结果事件：稿子从你处移至我处

(21) 你把这本词典再借给我三天。

(22) 把这封信带给小王。

(23) 把那个东西拿给我

此类处置句的结果子事件虽然一定程度上是隐含的，但都是可以轻易推测出来的，并且清晰地表述了处置对象从某处至某处的位移，起点和终点在句中都有明确的表述。这里的动词都是具有[+给予义]的三价动词，比如“给”“借”等，有的动词如“带”“拿”等本身不具有[+给予义]，但附加“给”之后就有了，因此这些处置句都可以转换为相应的双宾句。给予义动词本身蕴含了位移过程，因此都具有[+变化义]。这些动词所指称的动作对发生变化的主体而言都是不可能自发完成，而是要借助外部控制力来促成的，因此具有[+外部原因]。位移的终点是明确的，因此具有[+结果义]。因此进入这种处置句中的动词都是外部致使动词。这种类型处置句特点最为明确，是位移变化类处置式中的典型。

B. 起点不明终点明确型

(24) 她把花插到花瓶里。

致使事件：她插花

结果事件：花到花瓶里

(25) 他把老王护送到车站。

(26) 司机把这些货物运往南京。

(27) 我们把他拉上山岗。

(28) 他把钱往衣袋里塞。

此类处置句式中，两个子事件在句子中都有明确的表述。但位移的起点在句中并没有明确的表述，即便通过分析也无法得到，是说写者不知道或者也没有必要知道的。而位移的终点都有明确的表达，它们通过介词短语构成的处所补语或者状语来表示。这里的动词“插”“送”“运”“拉”“塞”都是位移动词，具有[+变化义]。位移的终点明确表述了[+结果义]。其中(24) (26) (28) 中发生变化的主体生命度低，无法自主完成位移变化，因此一定有外部控制力致使位移事件的完成，所以“插”“运”“塞”都具有[+外部原因]，是典型的外部致使动词。而(25) (27) 中的位移主体是生命度高的实体，完全可以自主完成位移事件，但是本句所要表达的确实是由于某外部原因促成了该位移事件的实现，所以这里的外部致使义是由句式赋予的。这一类的典型性仅次于起点终点均明确型。

C. 起点终点均不明型

这一类型的位移不一定完全没有起点或终点，只是在句中没有清晰明确地表述出来。有的似乎能推测出位移起点，但又不能确定，比如“我把钱送过去了”“他们把那东西都扔了”，位移的起点是否就是“我”和“他们”，从句义中还不能完全确定。有的似乎能推测出位移的终点，但也不能确定，如“我没有把衣服取回来”“她把手缩回去了”，位移的终点可能是“我”和“她”，但句中没有明确说明，也不排除其他可能性。有的只强调位移过程的发生，起点和终点都是模糊的，且并不重要，比如“把丰收的种子撒下”“他就把书一放，挑水或放牛去了”，这一类处置式

的处置结果多用趋向补语来表达,仅仅表示位移的一个趋向,并没有在时间和空间的链条上占据一个明确的终结点。也有用单个动词的,比如“把信寄了”,位移动词后加“了”表示动作的完成,却没有位移的终点;也有用单个动词前加数词“一”的,如“小勇把眉毛一扬”,表示一个短暂的位移,只强调位移的过程,而无所谓起点和终点。

以上例句中的动词“送”“扔”“取”“缩”等都是位移动词,具有[+变化义]。在这些处置事件中,发生位移的主体大多是生命度较低的实体,本身无法完成位移事件,因此具有[+外部原因]。也有些例句中发生位移变化的主体是生命度较高的人或动物,通常来说他们可以自主完成位移变化,比如“张老师把他的学生都带进来了”“母亲把我拉回来”,然而运用处置句式所要强调的正是位移事件不是位移主体自主发生的,而是由于原因事件的发生致使了位移事件的完成,所以这里的[+外部原因]不是“带”“拉”这两个动词天然具有的,而是由句式赋予的。至于[+结果义],在句中虽然都有所表达,但是由于位移的终点不确定,所以[+结果义]在这里是略有弱化的。我们认为这一类的典型性已经削弱了。

2.抽象位移型

处置对象(即位移主体)或位移的过程不是具体可感的,而是抽象的。

- (29) 你把这件事告诉他。
- (30) 他把自己的心情向我表白了。
- (31) 把技术学到手。
- (32) 我把这件事忘了。
- (33) 把话说出来。

这里同样包括三种类型。其中例(29)(30)属于起点终点均明确型,分别表示“这件事”从“你处”至“他处”的转移、“某种心情”从“他处”至“我处”的转移。(31)属于起点不明终点明确型,“(某人)把技术学到手”,跟谁学,不一定,所以起点是不明确的,但最终“技术”是要被“学”的主体某人所掌握,因此终点是确定的。(32)(33)中位移的起点和终点都没有明确地表述在句中,有可能是说写者不知道、不确定或者没有必要交代的,因此归入起点终点均不明型。

3.其他类型

以上是位移变化处置式中的两种主要类型,除此之外,它们还有可能缘着不同的线索形成各种不同的变异类型。

A.部分位移型

处置对象的一部分发生位移变化,而不是整体。

- (34) 把杂志翻了几页。
致使事件: (某人) 翻杂志
结果事件: 杂志中的几页发生了位移变动
- (35) 把衣服脱了一件。
致使事件: (某人) 脱衣服

结果事件：某一件衣服不在某人身上了

B.位移义转移型

以上所分析的类型中动词都天然地带有[+位移义]，而有的处置句中的动词本身不具有[+位移义]，结果事件中的位移义只来自于补语部分。

(36) 把他叫进来。

致使事件：（某人）叫他

结果事件：他进来

(37) 不把他叫回来不行。

这里“叫”是不具有位移义的，位移义的承担转移到补语部分。

(二) 状态变化类

这一类处置式中的结果事件指向的是处置对象从状态I向状态II的转移，可以理解为位移变化向时间领域的隐喻拓展。位移变化是在物理空间从位置I向位置II的线条上的移动，状态变化是处置对象在时间的链条上从时间点I的状态向时间点II的状态移动。如例(1)和例(5)。“我们”使海河从状态I“不好”向状态II“好”转移；“他”使草稿纸从状态I“纸”向状态II“本子”转移。也可以分为三种类型：起点终点均明确型、起点不明终点明确型、起点终点均不明型。

1. 起点终点均明确型

(38) 他把老王的事迹写了篇报导。

致使事件：他写老王的事迹

结果事件：老王的事迹成了篇报导

(39) 他把面揉成馒头。

(40) 他们把简单问题复杂化了。

“他”使“事迹”变成了“报导”；“他”使“面”变成了“馒头”；“他”使“问题”由“简单”变成了“复杂”，因此这里的“写”“揉”“复杂化”都具备[+变化义][+外部原因][+结果义]，且对起点状态和终点状态都有明确的表述。此类处置式在状态变化类处置式中却并非主流，可能是因为对于状态变化而言，说写者习惯于忽略起始状态而主要强调变化的结果，而位移变化很多时候起点和终点是同样重要的。

2. 起点不明终点明确型

这一类是状态变化类处置式中的典型成员，表现形式也较为丰富。

(41) 树枝把我的衣服刺破了。

(42) 夕阳把草原映得光辉灿烂。

(43) 他们把实验室建起来了。

(44) 把纸揉成一团儿。

(45) 把敌人歼灭。

(46) 把公鸡拔了毛。

(47) 老王把炉子生上火。

(48) 你把那个菜吃了。

(49) 把这件事压了几天。

(41) (42) (43) 是这一类型中最为典型的成员, 致使事件和结果事件都可以在句中直接分解出来, 状态变化的结果用结果补语、情态补语、趋向补语表示, 都对处置结果有着明确的交代。(44) 这种情况有的学者看做动宾结构, 而我们为了和“把字写在黑板上”这样的例句保持一致, 统一看做动补结构。不管形式上如何分析, 语义上都对处置结果有了明确的交代。用补语尤其是结果补语明确表示处置结果是状态变化类处置式的典型形式,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不出现补语的情况, 比如(45)只出现光杆动词“歼灭”, 因为这是一个动结式复合词, 语素“灭”已包含了[+结果义]; (48)是在光杆动词后加“了”表示动作的完结, 处置的结果是可以从句中推测出来的, “吃了”的结果是菜没了; (46) (47)中出现了宾语, 且宾语和处置对象之间有领属关系, 宾语所指的事物在变化前或变化后是处置对象的一部分, “生上火”“拔了毛”有离合词的特征, 结果是“公鸡没了毛”“炉子有了火”, 都是句中能推导出来的状态变化事件。(49)表示的是处置对象由于某外力在时间链条上的“向后”移动, 由数量补语表达。以上例句中作为状态变化的终结点是“有界”的, 在时间的链条上有一个明确的点。而下面这些例句所表达的终点状态虽然在句中有清晰的表述, 但该状态本身是“无界”的。例如:

(50) 他把房间收拾干净了。

(51) 你把这件事说得严重了。

(52) 把他朝后推。

“干净”“严重”“后”都有程度大小, 是“无界”的。(50) (51)中处置结果以结果补语的形式出现, 同样属于状态变化类处置式中最为典型的成员。

3. 起点终点均不明型

结果子事件在句中没有明确的表述, 必须靠推导得来。对于起点状态I和终点状态II都没有明确的表述, 主要强调变化过程。这一类型中[+结果义]有所弱化。

(53) 他昨天把书架上的书整理了一下。

致使事件: 他整理书

结果事件: 书架整齐了一些

(54) 把院子也打扫打扫。

(55) 把地板拖拖。

我们可以推测出结果是“书架整齐了”“院子干净了”, 但是书架原来的状态以及整理之后的状态句子中都没有明确的表述。这种类型中动词常以重叠形式出现或者是后加表少量的数量短语“一下”。

4. 其他类型

以上是状态变化类处置式中的三种主要类型, 除此之外, 它们沿着不同的线索扩散, 形成一些特殊的变异类型。

A. 原因事件使动型

通常典型处置式中的动词是及物动词，处置介词所介引的宾语是及物动词的受事。但有的时候处置式中也会出现不及物动词，介词介引施事论元。

(56) 这活儿把他累垮了。

致使事件：这活儿使他累/这活儿累他

结果事件：他垮了

(57) 他把我气得吐血。

致使事件：他使我气/他气我

结果事件：我吐血（程度）

(58) 你把我急死了。

致使事件：你使我急/你急我

结果事件：我死（程度）了

(59) 中药汤把他苦得直想呕吐。

致使事件：中药汤使他苦/*中药汤苦他

结果事件：他直想呕吐

(60) 这几天可把我忙死了。

致使事件：这几天使我忙/*这几天忙我

结果事件：我死（程度）了

这里的致使事件中包含一个使动表达。使动因素的加入使两个子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增强了，关联也更加紧密了。这里的动词大多是能完成致使交替的动词，即既可以用作及物用法也可以用作不及物用法的，如(56)(57)(58)中的“累”“气”“急”，(59)中的“苦”，(60)中的“忙”在添加一些成分之后也是可以完成致使交替的，如“这些年可苦了他了”“这几天忙死我了”。所以这里的动词本是内部致使动词，由于使动因素的加入而具有了外部致使意味。这一类是处置式中很特殊的一类，是我们在以往的研究中感到不可忽视又不好解释的一类。关于处置式定名立类的很多争议都缘于这一类处置式的存在。

当原因事件使动型处置式中的动词真正扩展到内部致使动词时，就产生了处置式极为特殊的另一种类型——内部致使型。

(61) 偏偏把老李给病了。

(62) 没想到，把个大嫂死了。

(63) 要小心，别把个犯人跑了。

这一类中我们无法分离出致使事件，“老李病了”“大嫂死了”“犯人跑了”都是处置结果。外部原因不知道、不存在或者说不清、不必要说清楚，说写者为了强调是多么不希望、不情愿，似乎是在外力的强迫下出现了这样的结果，所以打破常规使用处置句的结构形式，因此[+外部原因]在句中并未出现，甚至根本不存在，这里的动词是内部致使状态变化动词。

B. 结果事件使动型

还有的时候处置式的动词是不及物的，处置对象是处置者的一部分，同时也是完成处置动作所凭借的工具。

(64) 她把眼睛都哭肿了。

致使事件：她哭

结果事件：眼睛肿了/她使眼睛肿了

(65) 把鞋都走破了。

致使事件：某人走

结果事件：鞋破了/某人使鞋破了

使动义由处置动作迁移到处置结果上，表示处置结果的形容词同样可以完成致使交替，“肿了眼睛”“破了鞋”，和原因事件使动型相对，我们称之为结果事件使动型。

(三) 状态维持类

典型的处置动词具有[+变化义]，但有些处置式的处置行为表达的是在某外部控制力的作用下使某一个静止状态维持不变，没有[+变化义]。例如：

(66) 他把嘴张着。

(67) 雄伟的红门把山挡住了。

(68) 小山把济南围了个圈儿。

因为没有变化过程，就无所谓结果，起点和终点是重合的，所以这一类处置句很难直接分离出结果事件。

(四) 意念变化类

在位移变化和状态变化的基础上衍生出意念变化类处置式。

(69) 人们把北京称为文化城。

致使事件：人们称北京

结果事件：北京为文化城

(70) 把他当做自己人。

(71) 老李把小张批评得一无是处。

处置对象在现实中并没有发生变化，只是处置者对它的认识发生了变化，或者说它投射到处置者意识中的影像发生了变化。小张并不是真的“一无是处”，而是在老李的意识里变得“一无是处”了。这里[+变化义]虚化了，两个子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也大大地弱化了。

(五) 无显性变化类

在以上类型处置式的基础上进一步衍生出无显性变化类处置式。

(72) 他把整个上海都跑遍了。

致使事件：他跑上海

结果事件：他跑遍了/上海被他跑遍了

- (73) 我已经把这本书看了三遍了。
 (74) 老师喜欢把新材料一下子讲完
 (75) 他把我恨得要命。
 (76) 他已经把酒戒了。

处置对象并没有发生实际的变化，只是被动地承受了处置行为，或者说处置行为不足以导致处置对象发生实际的变化。有的学者认为“变化”指向了处置者，是处置者发生了变化。我们认为处置者完成处置行为的这种变化不能看做是作为结果的状态变化。“他跑遍了”并不能使上海由此发生任何变化，只是被动承受过处置者的这一行为而已。所以这里的结果事件是需要推导出来的，甚至可以说推导出来的也是不甚清晰的。这里[+结果义]、[+变化义]、[+外部原因]都弱化了，但说写者有意选择处置句式想赋予并突出“他”对于“上海”的处置作用，这是结构赋义带来的用法。

事实上，当处置式扩展到内部致使型和无显性变化类时，它和处置家族的典型成员的距离已经渐行渐远了，差异也越来越大了，其核心动词有可能不是外部致使状态变化动词，而是与之相对的内部致使状态变化动词，但它仍属于处置家族的成员。我们的解释是：在长期地频繁地使用中，一定的结构形式和处置义形成稳定的配对关系，我们把它看做是处置式的构式化过程。在此过程中，来自于核心动词的处置义逐渐扩散使整个句式（包括句式中的其它成分）都不同程度地染上了一定的处置意义。因此在具体运用中，当我们使用这种结构形式，即使核心动词不再具备处置义，构式本身也会赋予它一定的处置意义，这就是结构赋义的作用。沈家煊（2002:388）曾提出，“把字句的语法意义是表达‘主观处置’”。结合本文对处置家族各种类型的观察，我们认为处置式的典型成员所表达的既有处置者对处置对象的客观处置又包含言说者对这种处置的主观认定，这两者是一致的，由此构成了强烈的处置意味。而那些极为边缘的非典型的成员正是处置式在构式化的过程中逐渐弱化了其语法意义中客观处置的部分，而凸显了主观处置（言说者主观认定处置者对处置对象有所处置）的部分，从而使得主观处置成为处置式的主要语法意义，并且具有了更广泛的概括性。

由于语言的动态发展，我们可以预测处置式的新的变异形式还会层出不穷，继续被扩散或者被淘汰。

三、典型成员的验证

再来看看两部教材中列举的处置式例句，其中大部分都属于位移变化类和状态变化类中的典型类型，只有《现代汉语通论》中有几个特例：

- (10) 把盘子端着。
 (11) 把情况说说。
 (16) 小伙子一番话把大娘乐得合不上嘴。
 (17) 怎么把这个小偷跑了？

(10) 属于状态维持型; (11) 属于状态变化类中起点终点均不明型; (16) 属于状态变化类中的原因事件使动型; (17) 属于状态变化类中的内部致使型。这些都是非典型的成员。

四、处置类型的认知解释

根据 Wittgenstein, L (1978) 的家族相似性理论, 范畴不是通过共享的特征来建构的, 而是通过边界模糊的相似性网络来建构的。这是一个复杂的相似性网络, 有迭加, 有交错, 有时是整体的相似性, 有时是细节上的相似性。确实存在与范畴相关的典型属性, 然而没有一个属性是属于所有成员的。甚至还会存在一些成员和另外的成员之间完全没有共性的情况。

心理学家 Rosch (1973、1975) 通过范围广泛的原型实验得出结论: 那些边缘的模糊的成员是中心样本的泛化和类推。范畴成员的典型程度高低与该成员使用的频率及命名的顺序成正相关, 因此范畴名称所启动的是范畴中较典型的成员。

根据以上理论我们认为, 处置范畴也是一个复杂的相似性网络, 由[+外部原因]、[+变化义]、[+结果义]构成的处置性是它的典型特征, 也是命名的依据。具备这些典型特征的成员是它的典型成员, 因此位移变化类中的终点明确型和状态变化类中的终点明确型都是处置范畴的典型成员, 因为它们都清晰地具备以上三个语义要素。其他成员都是对这些中心样本的泛化和类推。例如第一层次的分类正是依据[+变化义]的减弱逐次类推而来。具体可感的较为实在的位移变化类具有极为清晰和突出的[+变化义], 当这种物理空间的位移变化通过隐喻投射到时间领域之后就产生了状态变化类处置式, [+变化义]仍然是比较明显的, 因此是典型的。当[+变化义]逐渐弱化直至消失便依次产生了状态维持类、意念变化类和无变化类。状态维持类是某外部致使力作用使处置对象维持住某种状态不发生变化; 意念变化类是指处置对象并没有发生事实上的变化, 只是人们主观认识上发生变化; 无变化类是指没有外部致使力能对处置对象施加任何影响, 更不用说发生变化。因此这三类是非典型的处置式。从第二个层级的分类来看, 那些凸显[+结果义]的, 终点明确型处置式是较为典型的类型, 而终点不明型则为非典型的处置式。在这条主线之上沿着不同特征, 向不同方向类推扩散, 产生各种不同的变异类型。它们“有迭加, 有交错, 有时是整体的相似性, 有时是细节上的相似性”, 甚至距离较远的甲类型和乙类型之间可能没有一个共同的特征。比如无变化类处置式和典型的处置式并没有明显的共同特征, 既没有[+外部原因]、[+变化义], 也没有[+结果义], 但它和意念变化类处置式存在共同的特征, 即没有外部致使力能使处置对象发生变化, 但处置者本身在观念上或行为上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因此也成为处置家族的一员。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分析所得到的处置式类型是在我们所限定的语料范围内客观描写的结果, 我们认为大致覆盖了现代汉语普通话中处置式的主要类型, 但不排除有些罕见的非典型的类型在这个语料库中没有出现而被遗漏的可能性。本文的主要目的在于建立起处置式的类型框架, 未来还可以在更广阔的语料范围内进行丰富完善。

五、结 论

本文运用事件结构理论结合具体语料进行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处置式中的核心动词是由[+外部原因]、[+变化]、[+结果]三个语义要素构成的外部致使状态变化动词来充当的，因此典型处置式所表达的正是由这一类动词的词汇语义结构所表征的由外部控制力所致使的某事物的状态变化事件，包含致使子事件和结果子事件。本文根据结果事件的不同，从语义入手给处置式分出不同层级的类型，首先根据处置对象所发生的状态变化的虚实不同分为：位移变化类→状态变化类→状态维持类→意念变化类→无变化类，以此为主线从不同的节点分化出更多的变异类型。它们或多或少地偏离了外部致使状态变化动词的核心特征。根据原型范畴理论，我们认为处置式也是一个复杂的相似性网络，并不是所有成员都具备原型的所有特征。它们和原型具有不同程度的相似性，和原型之间的距离有远有近。那些边缘的、模糊的、离中心较远的成员很可能不具备其中的某些甚至全部特征，比如有些处置式中的动词是内部致使动词，但这并不妨碍它仍然被称为处置式，因为结构赋予它外部致使的意义。据此我们提出前学者曾多有讨论的“无处置义的把字句”其实都已经在高频的使用中由结构赋予了处置义，因此都应归入处置式范畴。所以如果能用动态的连续统眼光来看待处置式，很多难以解释的处置类型都可以获得合理的解释。

参考文献

- 崔希亮. “把”字句的若干句法语义问题[J]. 世界汉语教学, 1995(3): 12-21.
- 范 晓. 动词的配价与汉语的把字句[J]. 中国语文, 2001(4): 309-319.
- 黄伯荣、廖序东(主编). 现代汉语(下册)增订3版[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 黄伯荣(主编). 汉语方言语法调查手册[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1.
- 金立鑫. 把字句的句法、语义、语境特征[J]. 中国语文, 1997(6): 415-423.
- 刘承峰. 能进入“把/被”字句的光杆动词[J]. 中国语文, 2003(5): 422.
- 吕叔湘. 中国文法要略[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42/1982.
- 吕叔湘(主编). 现代汉语八百词[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 吕叔湘. 把字用法研究[A]. 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48/1984.
- 梅 广. 把字句[J]. 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 1978(12): 145-180.
- 邵 宜. 近代汉语介词“望”的形成及与“往”之比较[J]. 暨南学报, 2004(5): 91-95+137.
- 邵敬敏. 现代汉语通论[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 沈家煊. “有界”与“无界”[J]. 中国语文, 1995(5): 367-380.
- 沈家煊. 如何处置“处置式”——论把字句的主观性[J]. 中国语文, 2002(5): 387-399+478.
- 宋玉柱. 关于“把”字句的两个问题[J]. 语文研究, 1981(2): 39-43.
- 王 还. “把”字句和“被”字句[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4.
- 王 力. 中国现代语法[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43/1985.
- 王葆华. 动词的语义及论元配置——句法语义接口研究[D]. 上海: 复旦大学, 2003.
- 王政红. “把”字句的情状类型及其语法特征[J]. 南京师范大学学报, 1994(4): 107-111.
- 张伯江. 被字句和把字句的对称与不对称[J]. 中国语文, 2001(6): 519-524+575-576.
- 张旺熹. “把”字句的位移图式[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01(3): 1-10.
- 赵元任. 汉语口语语法[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Gail McKoon & Talk Macfarland. (2002). *Event Templates in the Lexical Representations of Verbs*. *Cognitive Psychology*. (45):1-44.
- Gail McKoon & Talk Macfarland. (2000). *Externally and Internally Caused Change of State Verbs*. *Language*.4(76):833-858.
- Rappaport, H. M. & B. Levin. (1998). *Building verb meaning*. In M. Butt & W. Geuder (eds.). *The Projection of Arguments*, 97-134. Stanford: CSLI Publications.
- Rosch, E. (1973). *On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perceptual and semantic categories*. T. E. Moore (ed). *Cognitive Development and the Acquisition of Languag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Rosch, E. (1975). *Cognitive representations of semantic categorie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104): 192-233 .
- Thomas Hoffmann & Graeme Trousdale (eds). (2013).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nstruction Grammar*. Oxford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ittgenstein, L. (1978).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by G.E.M. Anscombe. (tra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